

序言

回歸四年以來，香港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絕對得到維護，在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穩固如昔。此外，對人權和香港基本生活方式的憲法保障也一直透過本港法院切實施行。



放眼未來，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級城市，我們必須致力使法律服務切合市民的需要，並致力把香港發展為在本地區居領先地位的法律服務及調解國際糾紛中心。為此，律政司積極參與全面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工作，並正詳細評估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香港法律服務的影響。

未來一年，律政司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及法律學院合作，確保投身法律專業的人士獲得最切合香港獨特法律環境所需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律政司也會與法律執業者緊密聯繫，研究法律專業應如何應付中國加入世貿所帶來的挑戰。此外，律政司還會積極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主持的高等法院民事規則及程序改革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目標是減省民事訴訟所需的費用和時間。

除了這些主要計劃外，律政司還會繼續就本地法律及國際法向政府提供適時可靠的法律意見，草擬周全可行的法例，進行檢控工作，以及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政府。我們也會繼續促進香港居民、內地、以至國際社會對《基本法》和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了解。

梁愛詩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維護法治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維護法治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維護法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法律服務，以及維持和改善現行的法律制度。

總體目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確保法治得以維持
- 提供符合服務對象合理期望的法律服務
- 不斷改善法律制度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施政方針的層面有 3 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確保法治得以維持。我們深信，這個目標已經達到。法治的兩大元素，是政府受法律管轄，以及由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裁定訴訟中各方的爭議。從過去一年的發展看來，政府的行為的確可以、並曾經在法院受到質疑。

第二個目標，是確保我們提供的法律服務符合服務對象的合理期望。我們的服務承諾已訂明這方面的服務標準和目標。在過去一年，我們實現了 98% 以上的承諾。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法律制度得以不斷改善。為達到目標，我們積極參與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立，旨在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代表。檢討工作的目標之一，是探討如何設立一個完善的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讓法律專業可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滿足社會的需要，迎向二十一世紀。有關的諮詢報告由兩位傑出的顧問撰寫，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初發表。我們將會同督導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下旬考慮應如何繼續有關的工作。

我們亦在 6 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了下列成效。

1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推廣內地認識香港法律制度的工作續有進展。我們先後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和六月分別與深圳法官協會和上海復旦大學合辦了模擬法庭審訊。另外，為內地官員舉辦 12 個月的普通法培訓計劃至今已完成了兩期，第三期計劃現正進行。

我們正在互聯網加設多項服務，以增進各界對法律制度的了解。我們正設立關於上述的內地官員培訓計劃的網頁，而另外兩個關於世界貿易組織和內地法律制度關係的網頁也在籌組之中。這兩個網頁將就中國入世對內地法律制度的影響，提供多方面的資訊和文章。另一個供公眾在互聯網上查閱本司中國法律資料庫的計劃的籌備工作也正在進行中。

我們去年向立法會提交了一條條例草案，即修訂若干法例的《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修訂包括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修訂，以澄清有關婚內強姦的法例。此外，我們已經就海外證人在刑事案件中透過電視影像作供一事，籌備修訂有關的條例。

此外，法律政策科又就多個政府工作範疇提供人權和《基本法》方面的意見，並派員出席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參與審議香港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書。我們一向致力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間為公務員舉辦了25個研討會，並協助公務員培訓處為公務員製備推廣《基本法》的材料。

我們就草擬和制定行政長官選舉的法例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2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過去一年，兩項關於國際司法合作的協議先後生效。此外，我們簽定了5項同類協議，並草簽了4項協議的文本。國際法律科繼續代表香港特區出席國際會議，這包括國際海事組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等舉辦的會議。

過去一年是司法互助組投入全面運作的第三年。這個隸屬國際法律科的小組負責集中處理所有向香港提出或由香港提出的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等的請求。設立這個小組有助提高工作效率，也有助國際法律科應付不斷增加的要求。隨着香港參與的協議與日俱

增，而國際間對於國際司法合作所帶來的好處認識提高，這些要求也就日漸增多。

國際法律科曾就國際公法提供法律意見的範疇，包括人權、外交及領事特權和豁免權、國際貿易法(尤其是涉及政府採購事宜)、民用航空、海洋法、國際勞工法、環保和商船法等。

3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過去一年，在憲報刊登的條例草案共有 55 條，而刊憲的附屬法例則有 279 條。這些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中、英文版本總頁數達 4 640 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能夠在二零零零 / 二零零一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法律草擬科轄下的律師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該條例草案綜合與證券有關的現行法律，旨在建立一個易於執行的監管制度，從而發展一個公平、有秩序及具透明度的市場，在國際間具有競爭力。

法律草擬科的律師也積極協助 29 條條例通過立法程序，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該條例訂明按照《基本法》選舉行政長官的法律架構。

年內，我們為活頁版的《香港法例》出版了 3 期替換頁。這些替換頁可使活頁在法例修改後 3 至 5 個月內即能收納有關修訂。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出版的第 21 期開始，活頁版已加上目錄，以便檢索。公眾亦可在互聯網上透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查閱香港法例。過去一年，這個系統的資料庫在法例修改後 2 至 3 個星期內即予更新，去年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5 萬。除中文繁體字版本外，公眾現在更可選擇閱讀簡體字版本。

4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民事法律科就公務員事務、紀律、警務、勞工、社會福利、教育、運輸、貿易、工業和稅務等事宜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一般法律意見。

在土地及有關事宜上，民事法律科已經就建造竹篙灣的主題公園和鐵路線、大嶼山吊車系統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多項計劃提供法律意見。此外，民事法律科也就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包括數項有關環保及其他法例的修訂，以及與油站經營者磋商和草擬在加油站加裝石油氣設施的協議，落實石油氣的土計劃。

至於商業事務方面，該科就大型投標及合約、地下鐵路公司部分私有化、聯合交易所「股份化」（以便該所及期貨交易所能夠上市）、迪士尼公司在香港興建主題公園、《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商貿、核證機關登記處的成立和運作、基建工程（如東鐵項目）、公營部門改革、外判工作、電訊及廣播業的加劇競爭、退休保障措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事宜）及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等提供意見。此外，提供意見的範圍還包括改革公司及證券法例的建議，以至廣播業（包括用戶訂購、衛星電視業）和電訊業（包括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的發牌和規管。該科並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提供法律意見和派遣法律代表。

在民事訴訟方面，該科把不少資源用於各級法院，由審裁處以至終審法院審理的憲制和《基本法》訴訟。這些案件包括內地兒童聲稱享有居留權、性別和殘疾歧視的案件、大地產發展商就評定地租額提出的上訴、村代表

選舉安排司法覆核、市政服務重組、收回土地作公眾用途的決定等。由於香港有責任保護知識產權，因此，民事法律科亦有參與處理商業機構就沒收盜版貨品及其生產機器提出的訴訟。

5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部分政府執法部門的人員獲律政司司長授權處理所屬部門的檢控工作。雖然有關檢控工作只涉及一般簡單的案件，部門檢控人員也必須有高水平的表現。為協助部門檢控人員順利執行檢控工作，我們推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向部門檢控人員發出有關檢控人員披露職責的指引；
- 派發新的《檢控手冊》，以協助部門檢控人員；
- 每月向部門檢控人員派發《刑事上訴案判例簡訊》，讓他們知道最新的案例；
- 加強高級法庭檢控主任與部門檢控人員在法庭工作上的聯繫；
- 開辦一系列為期3日至4個星期不等的培訓課程，以切合部門檢控人員的需要；以及
- 安排刑事檢控專員每年與部門檢控組別的主管開會兩次，以商討政策、策劃工作安排和解決共同關注的問題。

《2001年檢控手冊》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發出。該手冊就各項檢控職責提供指引，協助檢控人員和執法人員有效地執行職務。

一套有關終審法院刑事法律程序的標準表格和案例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推出，以期幫助檢控人員遵守終審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所依循的規則和程序。

6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這個主要工作範疇，反映出律政司在提高法律服務的效率，以及使有關服務切合市民的期望和社會及憲制的最新發展等方面整體作出的努力。

為了增進市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律政司與傳媒緊密合作，向公眾宣傳部門工作和解釋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我們正展開工作，製作一套有關青少年常犯罪行的光碟，光碟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初派發予學校及有關團體。部門又安排政府律師投稿，在報章解釋多項與法律有關的事宜。部門亦有安排律師出席公眾論壇及電視和電台的公共事務節目，在公開場合就市民關注的事宜，闡釋法律方面的情況。為了讓中學生更加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政府律師曾到 15 所學校演講，學生反應熱烈。我們還印製了介紹律政司工作和刑事檢控政策的刊物，以及更新了一本有關法律草擬過程的刊物的資料。我們會繼續宣揚法制知識，使廣大市民得益。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各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措施和目標。

1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向政府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意見：

- 引起法律政策問題的事宜，以及制定關乎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政策，例如認許準則及出庭發言權等政策
- 憲法和立法程序事宜
- 建議中的法例或某項政策是否牴觸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
- 囚犯的減刑申請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轉介高等法院的案件，以及就公眾查詢及投訴作出的答覆

除了提供一般法律政策意見外，法律政策科也提供有關人權問題的專業意見，以確保政策及法例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該科還協助擬備向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提交的報告書，報告各項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法律政策科的一個專責小組（基本法組）負責就《基本法》的釋義向政府提供意見，確保現行法例和新訂政策與法例符合《基本法》條文。該組在處理有關《基本法》的訴訟方面會與司內其他科別緊密合作，並收集與《基本法》和憲法有關的參考資料。基本法組又協助提高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委派律師主持有關《基本法》的講座及研討會，協助編製和修訂供公務員隊伍使用的自學手冊及其他培訓材料。

為了全面落實「一國兩制」政策，法律政策科負責就內地法律提供意見，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和設立一個中國法律資料庫。我們為公務員(包括並非以中文為母語的公務員)舉辦有關內地法律的講座和研討會，以加深他們對內地法律制度和法例的了解。該科並舉辦模擬法庭審訊和兩地刑事及民事訴訟制度比較的研討會。

此外，法律政策科也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法改會是一個獨立組織，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法改會秘書處的律師為法改會的成員提供所有必要的行政及研究支援服務。他們擔任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負責就每項研究論題預備所需文件供委員會研究；此外，又負責向傳媒和公眾發放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消息，並協助制定法例，實施委員會的建議。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就減刑申請和法律政策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620 次。
- 就人權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就 720 件人權事宜提供意見。
- 就中國傳統法律和內地現行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250 次。
- 就《基本法》及政制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就 850 件事宜提供意見。
- 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20 次。

我們會落實以下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	目標
在未來三年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 為內地律政人員在香港大學提供有關普通法的訓練，以及安排他們在律政司和其他法律部門實習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由二零零二年起的三年內，每年接受 12 至 15 名內地律政人員參與訓練
在內地舉辦內地與香港訴訟制度研討會，內容包括模擬審訊及討論環節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由二零零二年起的三年內，每年在內地舉辦一次研討會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2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負責就國際公法的各個環節提供意見，範圍涉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多邊和雙邊國際協議、海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權，以及解決貿易糾紛。該科也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障投資及航空服務各方面的國際協議，進行磋商和提供意見。

此外，國際法律科也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草簽的國際協議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5 項。
- 出席專家會議、磋商和討論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350 次。
- 提供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5 200 次。
- 能否及時回應就國際法律問題及司法互助事宜徵詢意見的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在 10 個工作天內回應國際法律問題及司法互助事宜。
- 處理各類司法互助要求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120 宗。

我們會落實以下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參與關於相互強制執行判決問題的多邊協議的多邊談判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出席在二零零二年舉行的新一輪談判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職責，是以中、英文草擬法例；出版香港特區的法例；編製雙語法例用詞的詞彙；以及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內的法例資料庫。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更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內法例資料庫的速度：我們的目標是法例修訂後 2 至 3 個星期內予以更新。
- 出版活頁版法例的時間：我們的目標是法例修訂後 3 至 5 個月內出版替換頁。
-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數目：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的數目，將視乎政府的需要而定。我們在接獲政府的草擬指示後，即展開草擬工作。我們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內，將會草擬 50 條條例草案。
-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數目：我們草擬附屬法例的數目，將視乎政府的需要而定。我們在接獲政府的草擬指示後，即展開草擬工作。我們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內，將會草擬 300 條附屬法例。
-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頁數：我們草擬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務須反映政府立法的原意，至於頁數的多寡，亦以達到這個目的而定。我們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年度內，將會刊登中、英文版合共 5 000 頁。

4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在各種民事訴訟(包括仲裁和調解)中代表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到法院和審裁處應訊，以及向內幕交易審裁處提供意見。

此外，該科並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事務
- 商業法律和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 法例和民事法律事宜，包括擔任各類委員會和議會的法律顧問
- 內幕交易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政府提出的民事訴訟(包括仲裁)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估計有1 628宗。
- 政府在民事訴訟(包括仲裁)中作答辯人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估計有3 457次。
- 民事訴訟案的總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估計有10 829宗。
- 出庭應訊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估計有896次。

-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估計有 14 400 次。
- 處理的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估計有 370 份。
- 進行內幕交易研訊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估計有四次。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成立專責小組，在執行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時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前成立專責小組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負責就香港各級法院的刑事個案提供意見和進行檢控。在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大部分上訴案件都是由刑事檢控科的資深人員代表控方。原訟法庭不少案件和區域法院的一些案件，由政府律師負責檢控，而裁判法院大多數案件的檢控工作，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此外，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刑事檢控科也會就刑事法律和常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提供意見。

刑事檢控科設有多個專家組別，負責訟辯和提供意見。這些組別的工作範圍包括：審訊的預備工作、審訊、培訓、發展雙語法律服務、色情和淫褻物品案、賭博案、投訴警察事宜、上訴、涉及《基本法》和人權的事宜、入境個案、死因研訊、勞資問題個案、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意見。

該科會繼續推行多項工作，包括培訓政府律師在法院以中文進行審訊、在所有審訊中按照法院的要求提供中、英文的控罪書及其他文件，以及維護涉及刑事司法案件而易受傷害的證人的利益。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能否及時就應否提出起訴，提供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意見或給予臨時答覆的個案達 90%；至於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要求，則在法律程序完成並取得所有資料後 14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

- 政府律師辦理的案件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4 350 宗。
- 外判案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770 宗。
- 法庭檢控主任辦理的案件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220 000 宗。
- 由刑事檢控科負責準備在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990 宗。
-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15 550 次。
- 處理上訴案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 1 765 宗。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培養檢控專才，有效地打擊侵犯版權的罪行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內，加強現有專家小組檢控知識產權案件的能力
編製新的《刑事檢控政策》指引，協助檢控人員執行職務，並加深公眾對刑事檢控政策的了解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出版該指引

6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3 個主要環節：

- 加深本港市民及海外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認識，以及宣揚本港的法律制度依然獨立和運作良好
- 進一步發展雙語法律制度
- 繼續透過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其他途徑，方便政府各部門和公眾查閱香港法例及其他法律資料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公眾人士對法律制度的了解

- 舉行以本港法律制度及相關事宜為題的簡介會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接納舉行簡介會的要求。
- 製作以法治和本港法律制度為題的宣傳材料。我們的目標是製作刊物和錄影帶，介紹法律制度各個範疇。

雙語法律制度

- 草擬或審訂的中文合約或其他中文法律文件的數目：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每季 25 份。
- 舉辦有關法律工作上使用中文的培訓課程的次數：在二零零二年，我們的目標是舉辦 12 節以中文進行訟辯的課程，以及每月發布關於草擬中文法庭文件的通訊或指引。

維護法治

詳盡工作進度

1

制定和推廣法律政策，以及就法律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研究如何進行法律教育全面檢討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二零零一年與法律教育督導委員會一同研究顧問報告，考慮進一步的行動 (二零零零年)	顧問擬備的報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初發表。我們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下旬開始與督導委員會一同研究日後的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繼續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的應用及新憲制架構的認識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聯同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一系列一般或專題研討會 (二零零零年)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間與公務員培訓處合辦 14 次研討會。 (如期進行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繼續就國際人權公約及條約規定的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香港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和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出席聯合國的有關審議 ● 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香港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出席聯合國的有關審議 ● 就《兒童權利公約》的香港報告書提供法律意見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出席聯合國的有關審議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提交報告書，審議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結。 (已完成的項目) ● 已經提交報告書，審議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結。 (已完成的項目) ● 已就報告書草稿向有關政府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編製有關《基本法》各個方面的參考便覽，藉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整體認識</p> <p>(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印行首份便覽</p> <p>(一九九九年)</p>	<p>首份便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出版。</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內地律師開展有關香港特區法律和法律制度的試驗訓練計劃</p> <p>(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由一九九九年起的三年(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內，每年招收 12 至 15 名學員</p> <p>(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首兩年訓練計劃。</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繼續提交國際公約及條約規定的報告書</p> <p>(律政司法律政策科)</p>	<p>在二零零一年十一、十二月間或之前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書及出席審議</p> <p>(一九九九年)</p>	<p>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提交報告，審議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結。</p> <p>(已完成的項目)</p>

2

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國際間司法合作的要求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加強香港在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人士方面取得和提供刑事司法合作的能力</p> <p>(律政司國際法律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或之前，與目前尚未有有關安排的5個司法管轄區磋商雙邊協議 ● 就多項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問題提供意見 <p>(二零零零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5個司法管轄區雙邊協議的磋商。 <p>(已完成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就3項多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問題提供意見。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所需的授權，然後就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進行磋商</p> <p>(律政司國際法律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八年取得所需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 ● 在一九九八年磋商5項有關相互執行判決的雙邊協議 <p>(一九九七年)</p>	<p>由於香港特區參與多邊協定的談判，而有關談判已包含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此項目不再進行。</p> <p>請參閱工作範疇2下的新措施</p> <p>(已完成的項目)</p>

3

草擬妥善和可執行的法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推行試驗計劃，以淺白易明的法律文體重新草擬現有法例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成立工作小組，找出合適的條例進行修訂 (一九九九年)	已選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為該項試驗計劃的內容，該條例有不少條文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重新草擬及制定。為比較新舊條文的差別，已將問卷送交多個不同的目標組別；有關結果已予評估。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檢討現有法例，找出過時和欠清晰的條文，以淺白的現代文體重新草擬</p> <p>(律政司法律草擬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評估涉及的工作範圍，並擬訂工作計劃 (一九九八年) ●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成立特別小組 (一九九七年) 	<p>已選定 8 條條例作為在檢討計劃下應優先重新草擬的條例。按照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表達的共識，由於有關計劃應循序漸進，小心推行，故沒有對重新草擬工作訂立任何時間表。</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p>完成草擬全部 640 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p> <p>(律政司法律草擬科)</p>	<p>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草擬全部 640 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p> <p>(一九九七年)</p>	<p>約 93% 須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已完成草擬工作。至於其餘的條例，則正與決策局磋商，以評估作出適應化修改可能對政策造成的影響。</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4

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內幕交易研訊，以及草擬與商業事宜有關的牌照、專營權文件和合約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成立專責小組，在建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通過後負責調查市場失當行為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p>	<p>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完結前成立專責小組 (二零零零年)</p>	<p>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建立調查市場失當行為的法律架構，所以未及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成立專責小組。這項工作已經重新列為工作範疇 4 下的新措施推行。 (已完成的項目)</p>
<p>為政府草擬和審核合約、承諾書、投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中文本，並提供意見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p>	<p>按需要確保所有法律文件須同時備有中、英文本 (一九九八年)</p>	<p>已重行調派人手，成立一個專責協助翻譯合約和法庭文件的小組，為民事法律科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翻譯法律文件服務。 (如期進行的項目)</p>

5

就應否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提供意見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改善部門檢控人員制度的運作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制訂 6 項措施，改善部門檢控人員的工作表現 (二零零零年)	為協助部門檢控人員順利執行檢控工作，我們推行了下述具體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部門檢控人員發出有關檢控人員披露職責的專門指引； ● 派發新的《檢控手冊》，以協助部門檢控人員； ● 每月向部門檢控人員派發《刑事上訴案判例簡訊》，讓他們知道最新的案例； ● 加強高級法庭檢控主任與部門檢控人員在法庭工作上的聯繫；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一系列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切合部門檢控人員的需要；以及 ● 安排刑事檢控專員每年與各部門檢控組別的主管開會兩次，以商討政策、策劃工作安排和解決各方關注的問題。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終審法院刑事訟案擬訂一套標準表格和收編案例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工作 (二零零零年)</p>	<p>已推出一套有關終審法院法律程序的標準表格和範本，以幫助檢控人員遵守終審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所採用的規則和程序。</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編製新的檢控手冊，協助檢控人員和執法人員執行職務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出版手冊 (二零零零年)</p>	<p>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發出就各項檢控職責提供指引的《2001年檢控手冊》。</p> <p>(已完成的項目)</p>

6

提供高效率和具成效的雙語法律服務，以及促進本地和海外公眾人士對本港法治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提升「工作管理系統」從而提高效率。「工作管理系統」是一套電腦化系統，用以編配和監察交由律師處理的案件和檔案。提升系統後可進一步加快案件編配工作流程，有助編訂更多管理報告，方便各科共同使用各類資料</p> <p>(律政司政務及發展科)</p>	<p>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或之前完成提升系統計劃</p> <p>(二零零零年)</p>	<p>增加了多項新功能，例如可一次過輸入多宗案件的聆訊日期。用戶界面經改良後，搜尋資料的功能比以前更靈活，同時可搜尋更多的資料項目。已編訂 40 多份新報告。</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公眾對法律制度的認識</p> <p>(律政司)</p>	<p>在一九九九年製作一套介紹立法程序的教育錄影帶</p> <p>(一九九八年)</p>	<p>有關立法程序的教育錄影帶於一九九九年後期開始拍攝，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p> <p>(已完成的項目)</p>